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前述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拟预留股票期权的 12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以 2025 年 4 月 23 日为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4.71 元/份。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